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信用办〔2017〕29 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 号）、《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办发〔2013〕101 号）、和《南京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宁政发〔2016〕219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经认真研究，我办制定了《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招标投标领域适用，2017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适用我市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各单位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制

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信用报告

（一）出具：企业信用报告由在信用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报相应监管部门公示。

（二）使用：招标人（采购人）应在保证招标（采购）充分竞争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可将“企业信用报告”的信用等级作为投标资格的必要条件，或在评审时将信用等级列为评分因素，分值一般可占总分值的5%（按所评定的信用等级由高至低依次递减），具体要求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公告或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公示：信用报告等级信息应在“信用南京”、“南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监管部门网站公示，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三、监管责任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实行企业信用报告有关工作；市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企业信用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协助市信用办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信用信息的采集应严格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第38号令）的规定执行。

（二）市信用办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信用专家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指导和考核，对其出具的信用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并适时研究制定出台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三）各区、有关开发区招投标活动中信用报告的使用，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招标投标领域适用，2017 年版）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南京市信用办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